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钱江水利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570 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20]356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43,165,993.67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2 元。同时确认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595,518.9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3,727,090.30 元，会计政策变更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890,965.66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7,431,643.56 元，本年度无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

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本次不派发现金股利；不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

积金不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六、审议通过《公司经理层 2019 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同意给予公司经理层 2019 年度绩效考核，总经理 2019 年度绩效考核为人民币 35 万元（税前），其他高管人员按岗位系数予以相应绩效考核。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七、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2020 年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为 22 万元。（详见当天公告临 2020--009）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八、审议通过《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向有关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1.6 亿元，分别为：

1.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5.0 亿元
2.交通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1.5 亿元
3.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	1.0 亿元
4.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	1.0 亿元
5.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4.0 亿元
6.招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2.6 亿元
7.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2.0 亿元
8.杭州银行杭州保俶支行	2.0 亿元
9.宁波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1.0 亿元
10.工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1.5 亿元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借款有关的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九、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20 年度为各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以融资担保余额计算，额度为人民币 5.95 亿元的担保，具体如下：

- 1.为控股子公司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借款担保 1.80 亿元；
- 2.为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十三年的借款担保 2.4 亿元；
- 3.为控股子公司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十五年的借款担保 1.75

亿元。

上述担保议案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详见当天公告临 2020-010）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水阁污水处理厂二期及一期提标工程项目》的议案；

水阁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总用地面积 145 亩，工程主要将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由 5 万吨/日扩至 10 万吨/日，并对一期进行提升改造，投资金额为 36,661.78 万元人民币。（详见当天公告临 2020--011）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根据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关于推荐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人选的函》，因工作调整，陈晓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推荐杨先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专项奖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以上第一、五、七、九、十、十四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简历：

杨先安，男，1962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2 年 8 月至 1983 年 4 月就职于新昌县石门水电站；1983 年 5 月至 1986 年 5 月就职于新昌县水利电力局；1986 年 6 月至 1989 年 11 月就职于新昌县东门水电站，任站长；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新昌县棣山水利发电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任总经理，兼任新昌县棣山水利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